臺北市松山區民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

臺北市松山區民有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 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萬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江水華	35年1月7日	男	臺北市	民主進步黨	右技術學院副學士	臺北市松山區第八、九、十、十一 、十二屆里長	 1、每季實施防火巷大掃除及防火巷暨公園消毒,維護社區環境整潔。 2、每周三晚上七點提供免費律師、會計師、土地代書、議員等諮詢服務便利里民。 3、提供活動中心免費桌球桌、閱覽室等休閒、自習空間等給里民使用。 4、守望相助隊及公園志工團隊持續守護及美化社區工作,讓我們的家園更美好。 5、每年固定舉辦寫春聯、發燈籠、母親節、端午節、中元節、中秋節等聯誼活動,增進居民情感交流,促進社區歡樂和諧。 6、關懷照顧長者及每年重陽節致贈 65 歲長者禮品。 7、不定期健康講座、健檢及癌症篩檢、定點長者免費流感注射服務。 8、每年一次本里優秀學子獎學金發放。

民生東路 3 段 125 號 【思高幼兒園思高中心】 (民有里 1-4、12 鄰)

第576投開票所地點: 原住民投開票所 民有里全里

第 577 投開票所地點: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【中山國中國樂教室】(民有里 28-32 鄰)

第578投開票所地點:復興北路361巷7號【中山國中童軍教室】 (民有里 10-11、13-14 鄰)

第579投開票所地點:復興北路361巷7號【中山國中補校辦公室】(民有里15-21鄰)

第 580 投開票所地點: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【中山國中第一教室】(民有里 22-27 鄰)

第 581 投開票所地點: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【中山國中多功能教室】(民有里 5-9 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 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 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 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 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 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 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圏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第2張背面。

· 犹 °	/ /	
0	號次欄	號次
	相片欄	相片
※請使用選備 無 無 大 無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	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2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